



全国专家型法官 司法意见精粹

国家法官学院◎编

公司与金融卷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专家型法官 司法意见精粹

国家法官学院◎编

公司与金融卷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系列》

编审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烽

胡田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 公司与金融卷/ 国家法官学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93 - 4030 - 1

I. ①全… II. ①国… III. ①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②金融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1734 号

责任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封面设计: 李 宁

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公司与金融卷

QUANGUO ZHUANJIAXING FAGUAN SIFA YIJIAN JINGCUI · GONGSI YU JINRONGJUA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26.25 字数/374 千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30 - 1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展现在读者眼前的这套书是国家法官学院近年来加强司法实证研究，将更多的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指导审判实践活动的一项有益的尝试。国家法官学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与科研基地，一直将培养、培训高级法官和加强司法实证研究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和工作目标，她不仅是培养、培训中国法官的摇篮，也是中国司法实务研究的一个重要场所和平台。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发展可谓飞速和迅猛，这样的增长和变革，对法制环境和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加强法院系统的学术研究氛围，提高法官业务素质，最高人民法院于1989年举办了全国法院系统第一届学术讨论会，在全国法院系统组织论文撰写，并进行优秀论文评选。自此，在全国法院系统内，逐渐兴起了注重司法实务问题研究、注重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的实证研究之风，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学者型法官。经过二十多年的耕耘，全国法官的业务水平在整体上已经有了显著的提高，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的影响和规模也日渐兴盛，成为中国司法领域中的一个品牌项目。

作为法院系统内每年最重要的一次学术实力的评比，各级法院都十分重视，论文从选题、调研，收集资料、分析，到最后写作、修改，都是举全省、市、自治区之力，经过逐级评比和推荐选送。在此展现给大家的成果都是经过层层筛选后脱颖而出的，其中不乏获得一、二等奖的佳作。这些论文要么在司法理论上有着独到新颖的见解，要么在审判实务中具有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

每年在全国法院系统选送的1600余篇论文中，能够获得一、二等奖并被收入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只占其中的十分之一，还有很多优秀论文，由于篇幅限制或主题相近等原因未能入选，但是同样具有相当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

作为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的承办单位之一，国家法官学院有责任和义务在加强法官教育培训和审判实务研究的同时，为全国的学者型法官搭建一个展示自己的平

台，将他们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指导法官办案的理论工具和经验参考，转化为法律教学的教材和资料，真正体现科研就是生产力的宗旨。

为促进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论文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进一步推动全国法院司法实务和审判实证研究工作的新发展，全国法院学术讨论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将全国法院第23届学术讨论会征集到的部分优秀论文分专题结集出版，丛书定名为《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出版本丛书的宗旨和定位是进一步展现全国法院系统法官的学术研究新成果，力求从实务的角度向司法人员提供更多更有效的裁判思路和法律适用方法，向从事法律教学的人员提供更丰富更有意义的实证材料。

本丛书共五本，分别为：《侵权赔偿卷》、《婚姻家庭卷》、《合同与担保卷》、《公司与金融卷》、《土地与房产卷》。

司法作为一门实践的艺术，需要更多从实践中产生、并能指导实践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理论工具，仅仅就理论而理论不能体现法院系统学术研究的特点和价值。可以说，本丛书辑录的论文的最大特点就是理论联系实践。相信本丛书的出版会满足广大司法研修者对法官如何办案、法学理论是如何运用到审判实践中的好奇，让更多的人了解法院和法官的工作，让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得到更具体的体现。同时，本丛书作为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成果转化的初次尝试，难免有不足与遗憾，真诚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指正，我们将不懈努力，不断为大家贡献新的成果。

目 录

Contents

一、公 司

善意取得在公司出资过程中的法律适用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标准	10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与限制	20
股东账簿查阅权的边界	2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	39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善意取得	49
公司章程中股权转让约定条款效力的司法审查	61
股权转让行为效力的认定与自由裁量权的规范	71
瑕疵股权转让中的利益冲突与平衡	79
夫妻一方擅自转让股权纠纷处理的司法选择	89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继承案件的处理	102
公司僵局的司法应对	111

二、合 伙

合伙在民事诉讼中的主体认定	122
---------------------	-----

三、破产、清算、解散

破产案件法律适用中的利益衡量	135
破产管理人的选任规则	145

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中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司法认知	15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赔偿纠纷案件的处理	168
公司解散案件的审理规则与裁判思维	177

四、保 险

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	188
保险免责条款的辨别及说明制度的司法解读	200
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认定	210
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效力的司法审查	218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司法裁判与认定	228
保险责任的开始、成立及免除	238
责任保险法律适用	248
交强险免责条件、垫付范围及追偿权	256
交强险保险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无交强险的责任承担	266
机动车未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偿纠纷案件处理	275
交强险中受害人保护与法官解释权的行使边界	28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纠纷中医疗费用的认定	293
机动车恶意肇事的保险赔偿责任	303
保险公司在醉酒驾驶交通肇事案件中的赔偿责任	313
商业车险被保险人部分受偿条款生效原则及标准区分	321
特种车辆保险的法律适用	330
非常态脱离车体人员保险合同纠纷中“第三者”与“车上人员” 的范围	340
保证保险的法律性质	350

五、票 据

票据行为无因性原则的适用	359
空白支票补记行为的司法规制标准	369
欠缺交付时善意持票人的利益保护	382

六、银 行

伪卡欺诈交易民事案件的审判难点与对策	391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之适用	403

一、公 司

善意取得在公司出资过程中的法律适用

【提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将善意取得制度引入公司出资过程，实现了物权法相关制度与公司法领域的对接。以往在商事审判领域很少考虑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公司出资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一般都是通过合同法或者公司法来调整。因此，如何具体适用此项司法解释，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全文以实证分析和比较分析为主要研究方法，选取物权法实施以来全国部分法院审理的善意取得案件，分析归纳出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共性问题。根据这些问题，结合《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论述在公司出资领域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时遇到的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2011年2月16日，《司法解释（三）》开始施行。该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可以看出，《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将善意取得明确引入公司出资过程，实现了公司法与物权法在公司出资领域的对接，为人民法院解决实践中频繁出现的公司出资纠纷提供了新的路径，拓宽了办案思路。但这毕竟是一项新的规定，以前在商事审判领域很少考虑善意取得的适用，公司出资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一般都是通过合同法或者公司法来调整。因此，如何适用物权法上的善意取得制度规范

公司出资争议,成为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在《物权法》出台以前,善意取得还不是我国物权变动的法定形式。《物权法》出台后,其在第一百零六条对善意取得予以明确规定,使得理论界对善意取得的探讨和不同意见归于立法上的一致。正是因为善意取得的司法实践刚刚起步,在进入本文主题研究之前,有必要对司法实践中善意取得适用现状进行实证分析,并以此展开研究,使问题的探讨更有针对性。

一、善意取得的现实司法维度——样本分析

本文研究的出发点是当前司法实践中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现状,为此笔者首先统计了《物权法》实施后三年(2008-2010年)全国部分法院的160余件相关案例,并以此作为研究样本,对其中涉及善意取得制度的司法适用状况进行梳理,力求得到一个关于该制度施行状况的直观表现。

【要】

(一) 样本的筛选与统计

1. 样本来源:本文选取的163件案例来源有两个途径,即中国法院网的裁判文书库和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中的中国法院裁判文书库。

2. 样本筛选的范围与标准:筛选时间跨度为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搜索关键词为“善意取得”。

3. 样本筛选的具体程序:登陆互联网,按照上述标准在中国法院网裁判文书库(<http://www.chinacourt.org/cpws/>)中进行检索,共命中民事判决书137份。为尽可能保证样本来源的地区多样性,还在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中的中国法院裁判文书库进行检索,共命中民事判决书152份。综合两种途径检索出的判决,剔除其中重合的部分,最终通过筛选确定的样本为163份,其中一审判决52份、二审判决107份、再审判决4份,覆盖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样本研究分析

1. 诉讼主体结构之类型分析
善意取得制度的基本当事人一般包括原权利人、无权处分人(即出让人)、善意受让人。在所统计的案件中,有以下四种结构类型:

类型一:原告为原权利人,被告为善意受让人和无权处分人,诉讼请求多为要求确认财产转让合同无效,同时要求被告返还财产并确认财产权属,被告方多以善意取得进行抗辩。

类型二：原告为善意受让人，被告为无权处分人和原权利人，诉讼请求多为要求确认转让合同有效，善意受让人依据善意取得获得财产所有权。被告方多以合同无效进行抗辩。

类型三：原告为无权处分人，被告为受让人，原权利人为第三人。诉讼请求多为要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

类型四：原告为利害关系人，被告为受让人和无权处分人，原权利人为第三人。诉讼请求多为要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

2. 案由选择之归纳分析

案由是法律关系的概括，因此，在案由的选择上人民法院应当以诉争的法律关系及其争议为依据。在样本所涉及的案件类型一、三、四中，其法律关系围绕转让合同的效力展开，且诉讼请求中均包含确认转让合同无效，因此，在案由的确定时选择合同纠纷项下之确认合同无效纠纷这一案由并无不妥。但在案件类型二的案由选择时是否仍采用合同纠纷案由则值得商榷。类型二的法律关系围绕是否构成善意取得展开，且诉讼请求包括了要求确认构成善意取得，由于善意取得是物权变动的法定形式，故此类案件理应适用物权纠纷案由下的子案由来确定相应的案由。但是由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涉及物权纠纷的案由下并没有关于善意取得的案由规定，类型二在实践中仍使用合同纠纷项下之案由。笔者认为这混淆了物权纠纷和债权纠纷的界限，尤其体现在在判决理由中引用了《物权法》关于善意取得的相关规定，但判决依据仅引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这造成判决书逻辑上的混乱。

3. 裁判依据之特点分析

虽然样本案件在判决理由大多部分对是否构成善意取得进行了论述，但直接援引《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作为判决依据的比例很低，大部分案件的判决依据是合同法相关法条，直接援引《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进行判决的样本仅 23 件。笔者认为，如果法官在判决理由部分对是否构成善意取得进行了论证并以此做出了相应的判决，那么判决依据便应当援引《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

（三）问题的凸显与归集

1. 对善意取得制度内涵的理解存在偏差。根据传统意义上的理解，善意取得制度的结论是善意第三人依法取得所有权或其他物权，但样本中一些判决一方面认定第三人为善意取得，同时又认可原权利人的追回权，相当于确认原权利人的所有

权。还有部分样本判决在无权处分的场合否定善意取得，却在有权处分的场合使用善意取得概念。此外，理解偏差还体现在一些样本判决对表见代理与善意取得的混淆。

2. 对善意取得适用前提的认识模糊。对于善意取得是对交易合同的效力补正，还是对权利取得的效力补正这一问题，理论和实务界存在不同意见。但一般认为，善意取得是原始取得，其直接依据法律规定，并非基于自身有效的合同。也就是说，善意取得的前提条件是无权处分。但有样本判决一方面认定善意取得，另一方面又认定转让协议为有效合同。

3. 对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把握不一。《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善意取得的三个构成要件，即受让人是善意的、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上述要件的适用并不统一，有样本判决对不动产的善意取得是否应当完成变更登记把握不一致。

二、公司出资过程中善意取得的司法路径——基于样本展开

善意取得制度的出现，“集中解决在无权处分情况下的权利瑕疵问题，试图以之保护交易安全并提高交易效率。”^①“是一种以牺牲财产‘静的安全’为代价而保护财产‘动的安全’的制度架构”。^②而将善意取得引入公司出资过程，允许公司对出资人（无权处分人）的出资善意取得，兼顾了保护交易安全和公司资本维持的需要，是一种司法理念的扩张。同时，善意取得也是对公司股东瑕疵出资的救济。当公司股东存在以无权处分财产出资等瑕疵出资情形时，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可通过援引善意取得规定主张公司对瑕疵出资即时取得。对于公司债权人来说，当公司资不抵债时，其可以视情况在揭开公司面纱和善意取得制度之间进行选择，最大限度确保自身债权实现。《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将善意取得制度引入了公司出资领域，但对其具体适用未做任何规定。基于前述样本的分析研究，我们看到善意取得制度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不甚完善，对照样本中暴露的问题，笔者认

^① 吴国喆：“善意取得制度的缺陷及其补正——无权处分人与善意受让人间法律关系之协调”，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4期，第3页。

^② 徐岚：“善意取得制度新论”，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第101页。

为有必要对《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在审判实践中的具体适用进行深入分析。

（一）公司出资纠纷之诉讼架构剖析

1. “当事人”的周延性判定

善意取得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一般包括原权利人、无权处分人（出让人）、善意受让人三方。典型的善意取得法律关系是无权处分人将原权利人所有的财产转让给善意受让人，善意受让人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丧失财产所有权，只能向无权处分人追偿。

从样本判决分析看，原告身份集中在原权利人，被告身份多为无权处分人和受让人。在公司出资过程中，由于有众多利害关系人的介入，这一关系就可能变得复杂起来。

（1）设立中的公司

《司法解释（三）》引入善意取得制度时，没有明确界定当事人的范畴，换句话说没有将设立中的公司排除在当事人以外，那么设立中的公司完全可以成为善意取得的主体。而且善意取得是一种权利，可以选择行使，也可以选择放弃，完全取决于设立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赋予设立中公司善意取得权利，并不会必然导致公司成立后的困境。

（2）公司债权人

公司有限责任的制度设计，被认为是以债权人利益可能受损为代价实现对公司股东的保护。为了平衡这对关系，公司法又规定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但是，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条件较为严苛，债权人要完成举证责任比较困难。在公司出资过程中引入善意取得制度，股东等出资人以并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嗣后又抽逃出资的，公司债权人可以援引善意取得条款主张公司取得上述出资的所有权，从而作为债权实现的保证。

（3）其他发起人或者股东

在公司众多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中，当部分发起人或者股东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时，应视为对其他发起人或者股东的违约。在引入善意取得制度之前，其他发起人或者股东只能要求违约方补足出资，在补足出资不能的情况下，承担违约责任。引入善意取得制度后，其他发起人或者股东也可直接援引该规定主张公司善意

取得出资。

2. 诉讼结构类型化操作

由于公司出资法律关系可能涉及设立中公司、公司债权人、其他发起人或者股东等不同类型的主体，因此，公司出资领域的善意取得之诉在上文所述四种情况的基础上，还存在以下三种特殊情况：

(1) 设立中的公司作为被告。在此情况下，争议的焦点在于设立中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主体资格。笔者认为，设立中公司可以作为被告参与诉讼。对于设立中公司，应区别其营业资格和主体资格。设立中的公司经过工商部门的名称预先核准，虽然其尚不具备营业资格，不能以该名称进行营业活动，但其可以该名称进行包括接受出资等公司设立行为。因此，设立中的公司具备主体资格，可以该名称参与诉讼。

(2) 公司债权人作为原告。前已论及，善意取得制度为公司债权人提供了一条新的救济途径。在此情况下，被告一般是无权处分人（出资人），公司可列为第三人。原权利人也可要求参与到债权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中来。法院应视情况决定是否将原权利人列为第三人。

(3) 其他发起人或者股东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一般为无权处分人（出资人），当然，如果其他发起人或者股东主张的是违约之诉，则此类诉讼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但其他发起人或者股东可能要求追加公司为第三人，并主张公司系善意取得。此时，法院应将公司列为第三人，并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原权利人列为第三人。

3. 案由选择及法条援引

如本文第二部分对样本判决的分析所述，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在涉及善意取得法律关系时对案由的使用还较为混乱。这不仅不利于司法尺度统一，有损判决书的逻辑关系，而且可能会造成社会公众对法院适用法律的迷惑。因此，有必要对案由的使用进行梳理统一。

根据诉争的法律关系及其争议，涉及善意取得法律关系的案件应当选取合同纠纷项下案由或物权纠纷项下案由。而由于公司出资的善意取得发生在公司出资过程中，尽管其根源性依据与前述普通的善意取得法律关系并无不同，但《司法解释（三）》在善意取得制度上实现物权法与公司法的对接。同时，《司法解释（三）》

第七条第一款作为物权法关于善意取得的特别性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在案由的选取上应当适用公司法项下案由,一般选择股东出资纠纷作为案由。同时,相应的法条亦应援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

(二) 公司出资背景下善意取得制度内涵之回归

在公司出资领域对善意取得制度内涵的把握应当厘清以下几个问题:

1. 我国物权变动模式下对无权处分的理解

所谓无权处分,是指没有处分权而处分他人的财产。即权利人无处分权而从事了法律上的处分行为。^① 无权处分是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前提。“受让人与让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善意取得制度架构之前提,倘若无无权处分行为,善意取得即无从谈起。”^②

我国目前采用的是债权形式主义变动模式,债权合同仅产生债法上的权利义务,标的物的所有权在交付或登记时发生转移,而交付或登记行为是债的履行结果,不承认独立的物权合意。基于此,对《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不享有处分权”,应当理解为出资人在对所出资财产无权处分的情况下,与相对方订立合同,转让财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于公司,同时完成交付或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如果仅仅是订立了合同,尚未交付或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应视为债权负担,而不能理解为物权变动。因此也就不属于《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意义上的无权处分。

2. 出资协议效力解读

如前所述,我国系采取债权形式主义物权变动模式。一般情况下债权合同的效力,将直接影响物权的变动,因此有必要对债权合同的效力进行分析。

在善意取得制度背景下,“合同法第五十一条只是对于无权处分合同所作的一般性规定,善意取得是在无权处分情况下出现的特殊情形。前者属于一般条款,后者属于特别条款。按照特别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的规则,应当先适用特别条款,只

^① 王利明:“不动产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0期,第3页。

^② 朱广新:“不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限度”,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第54页。

要适用善意取得规则，就不应再适用无权处分的一般性规定。”^①也就是说在无权处分的情况下，如果受让人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原则上不应当再考虑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而应当直接依据善意取得制度使受让人取得所有权。但这里不应当考虑合同的效力问题指的是不考虑无权处分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即如果合同仅因为无权处分而无效，那么可直接依据物权法善意取得制度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但如果出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以后，法院理所当然应当审查合同的效力，并应当根据该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善意取得制度不能直接适用，不能用善意取得补正合同效力之瑕疵。同时，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大多数情况下能够认定合同缔结双方存有恶意，这样便自然排除了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

3. 无权处分与表见代理

从我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看，表见代理也是一种广义的无权处分，并且成立表见代理需要相对人在主观上是善意的，即不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因此，实践中容易混淆表见代理和善意取得。两者形式上的区别在于合同一方是否以自己名义订立合同；内容上的区别在于无权处分内涵的不同。表见代理是一种债权关系，善意取得是一种物权关系。从无权处分的角度看，表见代理由于是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其所指的无权处分仅指欠缺代理权而订立合同；善意取得是以无处分权人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其所指的无权处分指将他人财产当成自己的进行处分。在公司出资过程中，如果出资人以自己的名义出资，无论其是否享有该出资的处分权，都没有适用表见代理的余地。

（三）对善意取得要件的把握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善意取得的三个构成要件，即受让人是善意的、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在公司出资过程中适用善意取得，对善意取得要件的把握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 王利明：“不动产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0期，第5页。

1. “善意”判断标准

由于对善意取得适用范围的不同，善意的判断标准分为主观善意和客观善意。罗马法所采的善意取得制度，仅适用于动产，其判断第三人是否为“善意”的标准是主观的，即依据第三人是否已知或应知让与人无权处分的心理状态来判定；^①此后的德国法所采的善意取得制度，适用于动产和不动产，其判断第三人是否为“善意”时，“把权利取得人的信赖与某种客观的事物联系起来，即动产的客观信赖标准是占有，而不动产的客观信赖标准是不动产登记簿。”^②

在公司出资善意取得情况下，相对于出资人和原权利人来说，公司是善意第三人。由于公司是法律拟制的人，对公司善意的判断应建立在对公司内相应人员善意的判断上。关于所涉人员的范围界定，目前没有任何法律法规予以规定。笔者认为，确定该部分人员标准应当有二：其一，其应当知晓出资事实；其二，其应当对出资的决定有影响力。故以动产出资为例，公司范围内知晓该出资事实的人员（包括发起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基于出资人占有并支配出资财产的事实而信赖出资人有处分权，即可认定公司属于善意。对此持异议的当事人，至少应当举证证明上述人员中有人已知或者应知出资人无权处分出资财产的事实，才能推翻对公司善意取得的推定。同样，出资人以不动产出资的，公司善意的判断标准需具备以下两点：公司范围内上述人员是否知晓出资人不是真正权利人；是否实施了查阅不动产登记簿的积极行为。如果在不动产登记簿上存在异议登记，均可成为阻却公司成立“善意”的法定事由。因为异议登记的公示公信力与权利登记的公示公信力效力是一致的。

另外，善意的判断时间点，应根据出资财产的交付或者变更登记的时间点来判断，在此时间点之前，受让人不知出资人无权处分的事实，即可成立善意取得。如果在此时间点之后，受让人知道出资人无权处分事实，不影响受让人善意取得出资财产。

2. 合理价格的认定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是物权法规定的善意取得要件。这符合善意取得制度保护交

^① 陈永强：“论德国民法上不动产物权善意取得制度”，载《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3期，第35-36页。

^②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04页。